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 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人社发〔2024〕17 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资监管机构、团委、残联，国家级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分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发展局、国资监管机构、社会事业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残疾人
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2024 年 8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威海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拓宽多元就业渠道

1.扩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落实青年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3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激励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

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3.优化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服务。各类事业单位在发布招聘计划时，可明确“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再审核其是否有工作经历和缴纳社保情况。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按规定招聘程序尽快组织实施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原则上在每年 7 月底之前完成招聘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鼓励高校毕业生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鼓励高校毕业生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000 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给予 3850 元/人·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支持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牵头单位：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统筹基层就业项目实施。统筹“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实施，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以及西部计划等，服务期间向其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就业创业支持

7.开展实习实践和就业见习活动。围绕我市“1+4+N”高端创新平台、产业链链主企业以及冲击新目标企业，建立10家左右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邀请优秀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来威实习实训，提供最高2000元/月的实习补贴。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青鸟计划”大学生社会实习实践活动，开发不少于1500个实习实践岗位，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

8.加强金融服务助力青年创业。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模式。对新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分别给予5000元、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个人创业或合伙创业的，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99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个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为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试点建设创业街区。依托现有资源，优化业态布局，突出服务保障，建设一批创业者集中、资源集聚、服务集成的创业街区，并争取获得省级创业街区试点。在创业街区打造创业赋能中心，对街区内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跟踪指导、创业培训、政策支持等“赋能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团市委）

10.开展职业培训和学徒培训。发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公共实训基地面向高校毕业生和民营企业员工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培训。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等群体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各类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按 4000 元-6000 元/人/年的标准，对承担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任务的单位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人岗供需适配

11.实施重点产业青年就业专项行动。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

实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青年就业“3+2行动”，分门别类定期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职业体验、社会实践、跟岗锻炼等活动，提升产业一线岗位对青年群体的就业吸引力，构建青年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12.加强就业观培育指导。组建全市各级职业指导师队伍，创建市级职业指导工作室，打造“职威你”职业指导工作品牌，开展常态化职业指导服务。面向高校密集开展政策宣传、招聘求职、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服务七进校园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3.提升求职招聘活动质效。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招聘活动，整合资源，提高实效。全年开展“选择威海 共赢未来”——高校人才直通车、“高校师生威海行”、“高校学子看家乡”等双向对接活动不少于100场，开展驻威高校学子“名企体验日”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各区市、开发区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

四、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14.加快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指导驻威高校普遍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为大学生提供集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权益维护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对已建成的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市及各区市可根据其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补助。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市，依托现有资源设立青年就业创业赋能中心，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5.强化数字赋能青年就业。完善威海就业服务平台，对高校毕业生等求职青年进行精准画像，打造“千人千面”就业服务，为其量身定制简历优化、求职能力分析以及求职岗位精准匹配等个性化服务，根据求职者不同特征提供不同岗位、政策及活动，实现需求归集、岗位推送、政策对接等“一对一”服务。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加大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一人一策”精准帮扶。持续开展残疾高校毕业生特聘行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残联）

17.抓好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推行“1131”精准服务，即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就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8.加强就业权益维护。持续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宣传月活动，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投诉渠道，增强风险防范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